

合同文本

溧阳市二维码门牌采购合同

2023年6月30日，溧阳市公安局（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溧阳市二维码门牌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项目名称：溧阳市二维码门牌采购项目；
- 1.2.2 货物数量：1批二维码门牌；

1.3 合同款

本合同总价为：¥ 639421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元零角零分人民币），最终按实际安装数量计取。

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门牌类别	数量 (万)	规格 (mm)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大门牌	0.11	600*400	93.5	102850
2	中门牌	5.5	300*200	24.8	1364000
3	小门牌	22.1	174*114	9.3	2055300
4	楼幢牌	0.5	900*500	168.2	841000
5	楼单元牌	1.78	350*180	25.2	448560
6	室号牌	21.1	169*74	7.5	1582500
7	合计				639421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 80%；项目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最终按新门牌的实际制作安装的数量为准）。

3. 质保期：免费质保 5 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招标人在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付款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按招标人要求；

1.5.2 交付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1.5.3 交付方式：按招标人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在安装施工中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濮阳市人民法院。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廖晓晖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